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持股计划")和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等议案(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),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,现将公司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,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 35,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06%,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8.186 元/股,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